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49號

原告 張彥伸

上列原告與被告磐臻事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9萬100元，逾
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
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
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
之聲明，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
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
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
請求被告磐臻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磐臻公司）、韋語珣應連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先位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磐臻公
司、韋浩慶應連帶給付原告9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先位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韋語
珣、韋浩慶應連帶給付原告9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並於先位聲明第4項主張前3項給
付中，任一項之被告已為給付者，於相同給付範圍內，其餘
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磐

01 臻公司應給付原告9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之利息。是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至第3項屬不真正連
03 帶債務之聲明，請求金額均為900萬元，且與備位聲明請求
04 金額相同，揆諸前揭說明，則其訴訟標的金額應僅計其一即
05 為已足，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9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
06 判費9萬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7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08 訴，特此裁定。

09 三、又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
10 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
11 有明文。本件原告向被告磐臻公司、韋語珣、韋浩慶提起損
12 害賠償等訴訟，惟原告僅提出起1份起訴狀繕本，顯然違反
13 上開規定，爰請原告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或影本（包
14 含向本院提出之所有證據資料及附件）到院，以供本院送達
15 被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1 書記官 李嘯靜